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000

關 係 人 000

000

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收養甲○○（民國00年0月0日生）為養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乙○○欲收養被收養人甲○○為養女，雙方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0日立有書面收養契約，且經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及配偶同意，為此聲請准予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1)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2)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3)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3條第1項前段、第1076條、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

01 文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及同意書、
03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配偶
04 及本生父母到場陳述收養、被收養及同意本件收養意願明
05 確，並均了解收養成立後所生相關法律效果（詳本院114年3
06 月14日訊問筆錄）。又收養人是被收養人之舅父，收養人沒
07 有子嗣，被收養人從出生起就和我住一起，我們一起生活，
08 當初被收養人出生的時候住院保證金也是收養人幫忙繳的，
09 長久以來互相照顧。另被收養人本生父母均同意本件收養，
10 且還有三個小孩可以照顧扶養。復被收養人之配偶亦表示同
11 意，彼等都會一起吃飯、出遊等語（見上開訊問筆錄）。本
12 院參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陳述，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因多
13 年相處生活，扶持依靠等往來互動積累，而存有深厚之親情
14 連結，彼此產生宛若事實上之父女關係，今欲透過收養之法
15 律體制即成年收養之方式，使事實上已存在親子關係之權利
16 主體間，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之連結效力，聲請認可收養之
17 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法律上之正當性。且依被收養人本生
18 父母另有其他子女得以扶養，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
19 養義務，或對被收養人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
20 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
21 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
22 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於法
23 並無不合，應予以認可，收養關係溯及於113年12月20日訂
24 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6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